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履职情况,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分配系数及 2019 年基本年薪,根据《亚普股份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 2018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与体系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未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